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盈利警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之商譽的賬面值作進一步的非現金減值(「該進一步減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與核數師初步討論後，預期該進一步減值的金額為約5.24億港元，連同一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的約3億港元減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值總金額共8.24億港元(「該商譽減值總額」)。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計及該商譽減值總額前將錄得約4.63億港元的綜合溢利，而計及該商譽減值總額後將錄得約3.61億港元的綜合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2.99億港元的綜合溢利。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商譽減值總額乃屬會計相關的調整及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構成任何影響。整體而言，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本公告所載有關該進一步減值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僅為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仍在審閱當中，並需由核數師落實和確認，以及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

事會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丁汝才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向旭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